

清远市人民政府

清府函〔2026〕28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清远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省级以下评比表彰项目的函》（粤功勋办字〔2025〕4号）、《清远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清强市办〔2025〕20号），市政府决定授予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克莱集团有限公司5家组织和雷小洪（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宋继光（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王宝刚（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刘顺字（清远市清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胡国保（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站有限公司) 5 名个人“第三届清远市政府质量奖”。

希望受表彰的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积极传播先进质量文化，持续推进质量创新，加快培育质量发展新优势，在质量提升中再创佳绩。全市广大企业及质量工作者要以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不断追求卓越，加快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提档升级。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为全面提升质量总体水平、推动清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清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